

雲林縣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9.05.新

案主姓名		蓋章		代理人姓名		蓋章	
年 齡	歲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與案主之關係	
居 留 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聯絡住址				聯絡住址			

補 助 事 由	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之新住民（包括雲林縣民之配偶為未入戶籍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一.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就業者。 ☐五.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

應 附 文 件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調查表（或列冊低收入戶證明） ☐訪視紀錄表 ☐診斷書證明書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 ☐申請人及其子女稅籍資料 ☐全戶不動產及所得證明資料 ☐居留證明文件 ☐國中以上子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	--

重 覆 申 請	☐是 現有其他補助（補助項目： /金額 ） ☐否
------------------	--

公 所 初 核	☐符合補助 ☐不符合補助：原因－ 承辦： 課長： 鄉鎮市（長）：
------------------	---

縣 府 覆 審	☐符合補助：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新台幣 元。一次核撥3個月，共計新台幣 元。 ☐不符合補助：原因－			
	承辦	科長	處長	縣長

備 註	依據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辦理。
--------	----------------------------